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素貞

電話：7995678*3105

傳真：07-7406596

電子信箱：a89g1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33334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危險水域一覽表及「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單」各1份(8048602_10333347300A0C_ATT
CH1.xls、8048602_103333473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重申為本市各級學校處理「學生涉足危險水域」獎懲乙案
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3年1月21日高市教健字103303927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103年5月12日本市某校3名學生未經請假至南寮漁港戲水，2名學生獲救，1名學生發生溺水事件案，再次呼籲「生命無價」！為避免學生涉足危險水域戲水導致不幸事件發生，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，造成無法救回人命的遺憾，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。
- 三、為審慎警惕本市學生愛惜生命遠離危險水域，重申倘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「危險水域」及「未經公告合格水域」者，國、高中應予以記小過乙次，國小應列有相關懲罰與輔導，請務必納入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並於6月4日前完成修訂，俾警惕學生勿涉足危險水域，俾保障生命安全。

電子文
騎



- 四、另請持續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，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，並加強對學生出勤情形的管理。
- 五、檢附本市「高雄市海岸、港區、海堤危險水域」一覽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- 六、檢附「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單」落實每位學生、家長確定認識危險水域，並簽回條，回條於6月4日之前完成，完成率以100%為目標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七、「生命無價」水域安全應確實執行宣導，如再發生溺斃事件，當年度校長考核不得列為甲等。
- 八、說明三、七執行結果，本局另函文調查，請學校提報統計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軍訓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以上均紙本含附件)

2014-05-21
09:41:34 章

